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建築管理科16

電話：03-5518101分機2543

傳真：03-5513880

300

新竹市東區自由路 67 號 6F-1

新竹縣政府
校對章

擬定：轉發

受文者：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123631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有關建築套繪查詢，請貴單位自行利用本府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可查詢是否領有建築執照並產出及下載查詢結果，免於申請文件往返之不便，以利辦理時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已建置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網址：<http://163.29.185.164/bupic/preLoginFormAction.do>，查詢路徑：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便民服務→相關連結→執照存根查詢系統)，可查詢是否領有建築執照並產出及下載查詢結果，落實簡政便民，免於申請文件往返之不便，以利辦理時效，請自行查詢利用。
- 二、另本府現有建築套繪資料，亦可至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套繪室自行查詢。
- 三、本府尚無核發所謂無套繪證明，建築套繪資料係供本府建築管理之用，目前資料庫持續建置中，查詢結果係就既有現存資料產出，查詢資料不提供作為是否存在合法建築物、法定空地證明，與土地及建物買賣或法院訴訟之依據，不動產交易時所有權人應詳實提供土地申請建築之紀錄，如有不實應由所有權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不得以查詢資料作為買賣之證明依據，該地號土地上是否有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合法建築物或本府未及登載之合法建築物，仍應依法令規定以事實認定。
- 四、本府曾授權各鄉鎮市公所核發執照期間，是否有相關紀

裝

訂

線

擬
：
公
告
於
本
會
網
站

理事長宋文欽

錄，請逕洽土地所在地公所。
五、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參照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地政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處長室、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长、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6

縣長楊文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